

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ZRXD[2025]-045

签订地点: 宝鸡市

买方: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西安健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组合式压路机	SZR30C-8S	三一	台	3	146500	439500	13%
平板夯	MVH-R60HA	三笠	台	2	24750	49500	13%
合计		含税价: 489000 元					
合同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元 (小写): 489000 元					

1.1 本合同单价包含由乙方工厂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商检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2 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二; 设备随机附件、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三; 设备随机工具清单详见附件四; 随机技术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五。

2、设备制造商: 1、湖南三一泵路机械有限公司; 2、三笠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的设备不得交由第三方制造完成。售后服务由乙方全部负责, 甲方不再需要向乙方的其他合作厂商寻求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3. 包装:

3.1 乙方提供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丢失。设备包装要符合铁路公路包装储运的规定, 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或多次搬运和装卸, 并采取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乙方对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当所造成的设备运输途中的损坏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

3.2 包装标记和包件内外随机文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4. 交货及安装期

设备需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安装、

调试完毕。

5.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

5.1 交货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巨福路 38 号姜谭市政设施养护所。

5.2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指定: 李佳, 身份证号: 610328198701274219 为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319251083;

乙方指定: 姚刚刚, 身份证号: 610582198608244516 为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59931346。

5.3 卸车: 卸车由乙方负责, 费用乙方承担。

6. 运输

6.1 乙方负责将所供设备直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 所发生的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2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风险, 包括货物毁损、灭失、安全事故、侵权、违法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后, 按第 5.3 条进行卸货, 另一方提供相应的协助。

6.4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和测试的成果资料以及构成设备的主要材料、部件的质量保证书等。

6.5 每台设备的随机备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随主机一起交货。

7. 监造及验收

7.1 验收标准以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为准, 验收需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7.2 甲方若需进行工厂监造,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监造人员工作, 并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监造不免除或减少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责任。

7.3 乙方派工作人员赴甲方指定交货安装地点, 负责拼装、调试、试验, 进行验收、交接, 其中关键性试验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7.4 甲乙双方进行实物验收, 甲方应在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设备种类、数量、型号、规格、外观、包装的初步检验。设备配置、随机备件及工具、资料与本合同和发货单规格、型号、数量一致, 且无破损, 双方认可签字后视为实物验收合格。如发现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理。

物流方单据签收由乙方自行签认, 不作为验收依据。

7.5 设备经调试正常运行、各项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双方签署技术性能验收报告

单即视为技术性能验收合格。

7.6 最终验收合格，一般设备实物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7 如设备及配件与本合同和发货单不符合，或设备不符合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将拒绝接收，乙方应将被拒绝设备及配件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经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后，设备仍不能满足规格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8 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但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或其他责任。

8.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单位：西安健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0 1753 8000 5250 3765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尤西路五号明珠花园 8 幢 10502 号

电话：029-86516450

8.2 货款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货物按照本合同 7.4、7.5 条款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8.3 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完成支付结算。

8.4 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址、电话：宝鸡市长青路 88 号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宝鸡金台区支行，26355101040027036

9.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9.1 质量标准：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标准及制造厂家设计、制造标准，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订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规范标准。

9.2 质量保证：设备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故障，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服务。

10. 技术服务、技术资料

10.1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培训时间6小时, 根据掌握情况可延长;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10.2 在质保期内, 如设备出现故障, 自用户报修时间起算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方案; 2h 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维修工费按成本价计收, 配件按市场价八五折优惠。

10.3 每台设备乙方需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零件目录、设备出厂合格证及其他厂方应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全部设备, 或由于乙方所交付的设备、配件、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原因影响安装调试, 导致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的, 以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时, 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 致使设备无法投入使用,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本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设计要求, 影响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 10.2 条约定派人维修, 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4 在质保期内,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调派维修人员赶赴甲方现场进行维修, 或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 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包括不得转包与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并未按实际提供应税货物情况, 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11.7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其它

1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3.2 在涉及到设备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投资大厦1104号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尤西路五号明珠花园8幢10502号

13.5 本合同及附件、乙方递交的投标书及承诺书等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3.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14. 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随车配件、资料、工具明细表

甲方:(公章)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住所:宝鸡市长青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3872008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2635 5101 0400 27036

税号:1261 0300 4353 6178 8D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乙方:(公章)西安健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尤西路五号明珠花园8幢105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5164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6100 1753 8000 5250 3765

税号:9161 0132 5569 8121 1L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1、SZR30C-8S 型组合式压路机

项目		参数
质量载荷 参数	工作质量 (kg)	2900
	前轮分配质量 (kg)	1400
	后轮分配质量 (kg)	1500
	前轮静线载荷 (N/cm)	115
	后轮静线载荷 (N/cm)	490 (后轮接地比压 (kPa))
压实 机构 参	振动轮直径 (mm)	700
	振动轮宽度 (mm)	1200
	振动轮轮圈厚度 (mm)	14
	振动频率 (Hz)	55/67
	名义振幅 (mm)	0.5
	激振力 (kN)	28/46
机动性能 参数	行驶速度 (km/h)	0~11
		0~6
	理论爬坡能力振动 (%)	30
	理论爬坡能力不振动 (%)	40
	最小离地间隙 (mm)	240
	轴距 (mm)	1700
	转向角度 (°)	±30
	摇摆角度 (°)	±6
	最小转弯外直径 (mm)	7050
发动机	类型	全柴
	型号	V20
	功率 (kW)	28
容量参数	蓄电池, V×Ah	12×40
	燃油箱 (1)	40
	液压油箱 (1)	28

2、MVH-R60HA 型平板夯

项目		参数
整机	重量 (kg)	68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886×350×880
	底板尺寸 (长×宽) (mm)	480×350
	振动频率 (次/分)	6000
	行走速度 (m/min) (前后进相同)	0~25
	离心力 (kgf)	1650
	爬坡能力 (°)	25
	洒水箱容量 (l)	8
发机动	型号	本田 GX120
	形式	四冲程风冷汽油机
	额定功率 (HP)	3.3 (2.4kw)
	额定转速 (rpm)	3600
	燃油箱容量 (l)	2.5
	机油量 (ml)	600